



The Law Society
of England and Wal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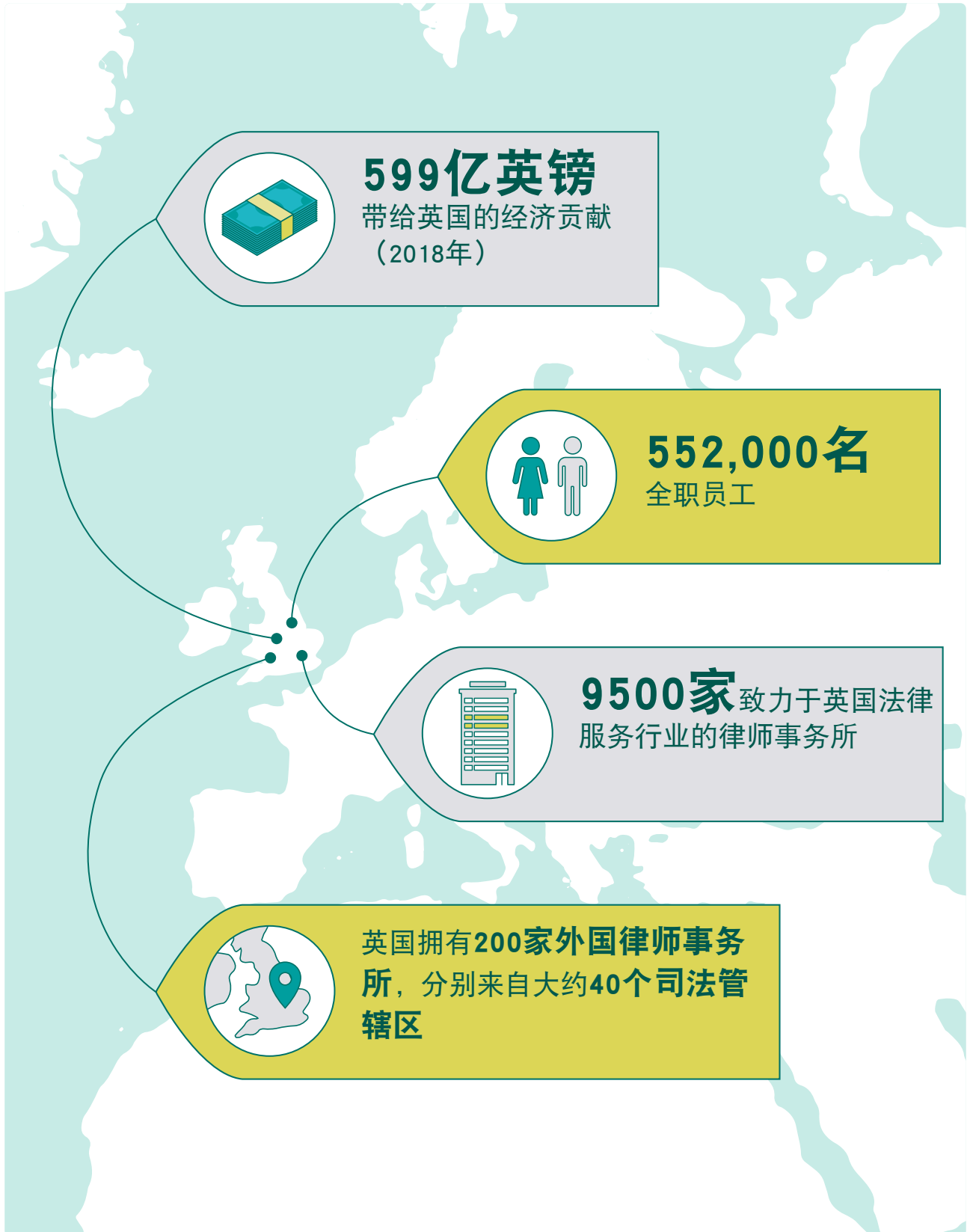
在英格兰和威尔士 从事法律事务



目录

英格兰和威尔士： 国际律师事务所的最佳选择	3	成为英格兰和威尔士的事务律师	20
<hr/>		谁可以申请?	20
英国法律体系介绍	5	新体系下有哪些要求?	20
英国法律体系的结构	5	新考试的结构是怎样的?	21
英格兰和威尔士的法院体系	6	我符合免考条件吗?	21
《1998年人权法》	7	我应该如何准备?	22
国际争端解决	7	需要多少费用?	22
仲裁、调解及其他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 (ADR)	8	需要多长时间?	23
<hr/>		<hr/>	
英格兰和威尔士的法律职业	9	在英国开设律师事务所办事处	24
事务律师	9	成立公司	24
大律师	10	英国注册公司的定义	25
皇家大律师 (QC)	11	设立英国注册公司	26
监管	11	其他可供外国投资者使用的企业结构	27
<hr/>		替代性商业结构	30
在英格兰和威尔士执业	12	广告与宣传	30
英格兰和威尔士的特定法律领域	13	在英国就业	30
外国律师的可选范围	16	移民	31
注册欧洲律师 (REL)	16	<hr/>	
注册外国律师 (RFL)	16	律师协会国际部	34
外国律师与英国事务律师携手合作	17	<hr/>	
职业行为准则	19	<hr/>	

英格兰和威尔士：国际律师事务所的最佳选择



英格兰和威尔士的法律服务业处于世界领先地位。其专业的法律知识，能够帮助企业加倍成长和稳定，为其他经济部门提供度身定制的专业支持。

据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KPMG）**分析**¹，2018年法律服务为英国经济贡献了600亿英镑，并为英国约552,000名全职员工提供支持。

英国法律服务行业约有9500家律师事务所。这是在律师事务所之外提供的补充服务(例如通过企业、第三部门和政府的内部团队)。

2017年，法律服务对英国贸易平衡的净贡献达42.9亿英镑，占英国专业服务行业中的最大贡献份额。

英国是欧洲**最大的法律服务市场**²，在全球仅次于美国。其法律服务收入占整个西欧的三分之一。在英国前百家大型律师事务所的收益中，一半以上来自总部位于伦敦的国际律师事务所。

对于外国律师事务所而言，英国和威尔士的法律体系是全世界最惠于商业的法律体系之一；该司法管辖区十分开放，几乎不设准入门槛。通常而言，即便所涉事情与该地区无关，英国法也会对不同国籍当事人之间的合同关系予以规定，这使得英格兰和威尔士极具全球竞争力。稳定的英国法律是另一个优势来源：

优先支持交易；手续少；允许灵活的交易结构；并认同自由选择管辖法律和法院。

在英格兰和威尔士，律师事务所可以轻松获得其他专业服务，以及伦敦以外的各大中心城市的众多优质供应商资源，例如：曼彻斯特、伯明翰、布里斯托尔、加的夫、利兹和利物浦。

因此，英国拥有来自大约40个司法管辖区的200家外国律师事务所——雇用10,000多名员工，其中许多大多数员工同时精通英国法和其他司法管辖区的法律。他们运用英国法、欧盟法、国际公法和私法，以及其所在州/管辖区的法律，为客户提供本地和全球服务。

2021年，全球共有6,200多名律师在英国以外的世界各地执业。透过这一指标，我们也可以衡量英国法的国际魅力。在这些律师中，多数为外国公民，他们发现英格兰和威尔士律师资格可以开辟新的职业机会。

如需了解更多有关英格兰和威尔士全球法律服务中心优势的信息，请参阅 **英格兰和威尔士：《全球管辖权选择报告》**³（多语言版本）。

1 <https://assets.kpmg/content/dam/kpmg/uk/pdf/2020/10/kpmg-contributions-of-legal-services-sector-in-the-uk.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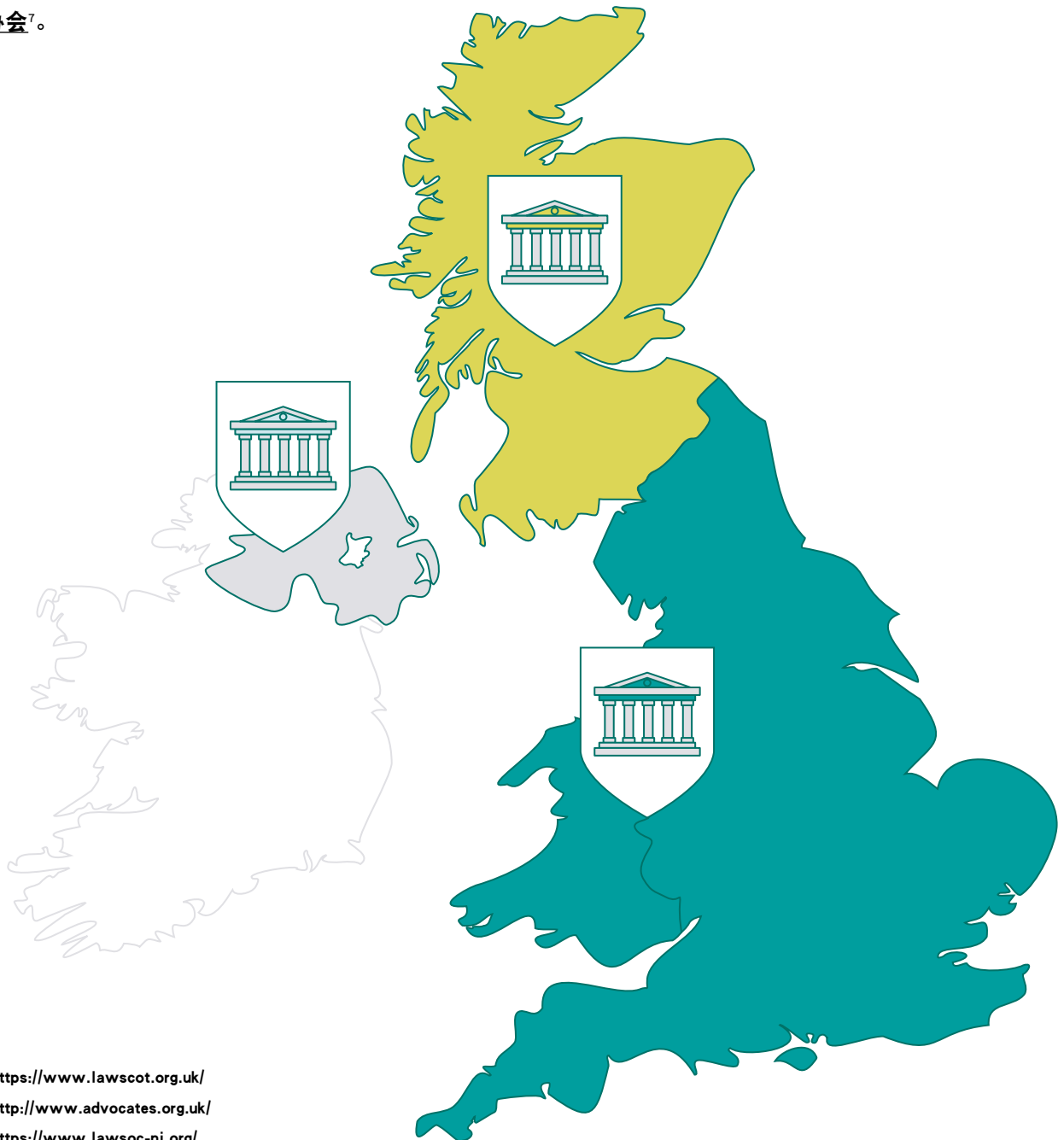
2 <https://www.thecityuk.com/assets/2018/Reports-PDF/86e1b87840/Legal-excellence-internationally-renowned-UK-legal-services-2018.pdf>

3 <https://www.lawsociety.org.uk/campaigns/england-and-wales-global-legal-centre>

英国法律体系介绍

英国法律体系的结构

英国的法律体系分为三个司法管辖区：英格兰和威尔士、苏格兰和北爱尔兰。各辖区设有各自的法院系统和专业法律；比如苏格兰法律，它是一种糅合罗马法或民法和普通法的混合法系。如需了解更多有关苏格兰法律体系的信息，请访问**苏格兰律师协会**⁴和**苏格兰律师公会**⁵。如需了解更多有关北爱尔兰法律体系的信息，请访问**北爱尔兰律师协会**⁶和**北爱尔兰律师协会**⁷。



4 <https://www.lawscot.org.uk/>

5 <http://www.advocates.org.uk/>

6 <https://www.lawsoc-ni.org/>

7 <https://www.barofni.com/>

英格兰和威尔士的法院体系

实行不同的**法院制度**⁸来分别审理刑事和民事案件。
英国法院的等级制度如下：



- **最高法院**——审理英国所有民事案件和英格兰、威尔士和北爱尔兰刑事案件的终审法院。审理对具有普遍意义的法律争议点所提起的上诉案件

- **上诉法院**

民事庭 — 审理来自高等法院的上诉案件

刑事庭 — 审理来自刑事法庭的上诉案件

- **高等法院**

大法官庭 — 审理遗产管理、抵押、信托、合伙和破产案件

公司庭 — 审理一些涉及公司问题的案件

王座庭 — 审理涉及合同和侵权问题、海事和商事法庭案件

海事法庭（也称为海事法院）— 管辖所有的海事合同、侵权、伤害和违法案件

商事法庭 — 审理有关国际贸易、银行、保险、商品和仲裁纠纷的民法案件。位于伦敦，但在伯明翰、布里斯托尔、利兹和曼彻斯特同样拥有可审理商业类案件的专业法官

技术和建筑庭 — 主要审理技术性和建筑类纠纷

家事庭 — 审理家庭法律事务

- **行政庭**（曾称刑事办公室）— 审理一系列案件，包括复审、法定上诉和申请

- **刑事法院** — 地方刑事法庭和地方法院的上诉

- **郡法院** — 地方民事法院

- **地方法院** — 设立刑事案件和一些家庭案件

8 <https://www.judiciary.uk/>

《1998年人权法》

英国已经批准《欧洲人权公约》（ECHR）。该公约在很大程度上已被《1998年人权法》纳入英国法律；根据该人权法，国内法院的法官直接适用《欧洲人权公约》条款。

欧洲人权法院 (ECtHR)⁹ 位于斯特拉斯堡。它负责对欧洲理事会成员国在《欧洲人权公约》的执行情况作出具有约束力的裁决。欧洲人权法院仅受理已经采取过国内所有补救措施而无果的案件，但鉴于一些例外情况，需要在英国相关法院进行初审。

欧洲人权法院不属于欧盟机构，英国退欧后仍是其中成员。2018年，《政治宣言》因《脱欧协定》而应运而生，该宣言承诺：英国将尊重《欧洲人权公约》框架，将其作为未来的合作基础，同时《欧盟与英国贸易暨合作协议》指出缔约方对促成在国内实施该公约所述权利和自由的重要性。

国际争端解决

英国法与英语一样，普遍适用于国际贸易，并被用作解决国际合同纠纷的法律。

商事庭、¹⁰ **技术和建筑庭**、¹¹ **破产和公司庭**以¹²及**大法官庭**¹³坚持在解决国际商业纠纷中，以伦敦其为首选审判地点和管辖区，具有十分重大的意义。这些专门法庭因其法官的能力、提供的法律咨询服务和代理的质量而享有极高的声誉。他们涉猎不同领域并拥有丰富的实践经验，了解商业需求，并熟知世界各地的商业行为差异。

伦敦成为深受欢迎的国际争端解决中心，因此在商事庭受理的案件中，约80%至少涉及一位国外当事人，约50%则与英格兰和威尔士毫无关系，但选择在此地解决纠纷的当事人除外。

9 <https://www.echr.coe.int/Pages/home.aspx?p=home>

10 <https://www.judiciary.uk/you-and-the-judiciary/going-to-court/high-court/queens-bench-division/courts-of-the-queens-bench-division/commercial-court/>

11 <https://www.gov.uk/courts-tribunals/technology-and-construction-court>

12 <https://www.judiciary.uk/you-and-the-judiciary/going-to-court/high-court/courts-of-the-chancery-division/insolvency-and-companies-courts/>

13 <https://www.gov.uk/courts-tribunals/chancery-division-of-the-high-court>

仲裁、调解及其他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ADR）

越来越多的国际企业趋于选择通过私人方式来解决纠纷，如仲裁或调解。较之诉诸法庭，这种方式通常不那么具有对抗性，因此有助于维护业务关系。诉讼程序保密、更为快速和较低成本，是这种争端解决方式的另一优势。

伦敦是施行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的主要中心之一。根据法律规定，仲裁员有义务在不产生任何无谓的延误或费用情况下，及时作出裁决。英国施行有关仲裁裁决的执行机制，并遵循《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即《纽约公约》）为其他149个国家简化执行程序。

伦敦被视为解决国际争议的中立国法庭，因而常被选作裁决不同国籍当事人之间争议的仲裁地。同时，伦敦也因拥有专业且经验丰富的仲裁员而著称。大多数仲裁员即将成为 **特许仲裁员协会** 成员，¹⁴ 或接受该协会的培训。特许仲裁员协会为一家为仲裁员提供高品质培训、国际认可的机构。大多数仲裁员将成为精通法律的高级专业人才。其他仲裁员则来自行业的技术专家。

伦敦设有一系列备受推崇的组织，可提供多行业国际争议解决服务。其中包括：**伦敦国际仲裁院**（LCIA）、¹⁵ 国际商会（ICC）的**国际仲裁法庭**、¹⁶ **有效争议解决中心**（CEDR）¹⁷以及**特许仲裁员协会**（CIArb）。¹⁸



¹⁴ <https://www.ciarb.org/>

¹⁵ <https://www.lcia.org/>

¹⁶ <https://iccwbo.org/dispute-resolution-services/icc-international-court-arbitration/>

¹⁷ <https://www.cedr.com/>

¹⁸ <https://www.ciarb.org/disputes/>

英格兰和威尔士的法律职业

英国的法律职业分为两类：事务律师和大律师（苏格兰称作“出庭律师”），因而被称作“二元制”模式。

随着时间的推移，事务律师和大律师之间的区别已经逐渐消失，而两者之间的主要区别在于：事务律师为客户提供持续的服务，而大律师则是就特定法律问题提供专业的法律建议，或在法庭、仲裁和调解中担任出庭律师。

事务律师在获准执业或注册后，即获得在所有法庭出庭发言的权利。但是，他们不得在上级法院行使这些权利，除非符合额外的评估要求。这不同于刑事和民事辩护的出庭发言权。

2021年，超过150,000名事务律师和17,000名大律师在英格兰和威尔士执业。

事务律师

事务律师的工作形式多种多样。他们提供大量一线法律咨询，代表各种类型和不同规模的客户（无论是政府还是公共机构、公司或个人）进行具体的咨询工作。

大多数事务律师为律师事务所的私人执业者；这些事务所规模不一，既有拥有数千名员工的全球性律师事务所，也包括独立执业者。近40%的事务律师服务于前100强事务所。

虽然事务律师越来越专业化，并专注于法律和法律实务的特定领域，但在一些较小的事务所中，约有10%至15%的律师属于通才，并且独立执业。事务律师特别致力于以下国际重点领域：

- **金融服务** — 一直以来，英国律师事务所与作为国际领先金融中心的伦敦同步发展，不断开拓专业领域。金融服务为一项全球性业务；我们的全球律师事务所具备在多个司法管辖区和多种专业领域提供法律建议的能力。



- **通信** — 电信交易通常受英国法律管辖，争议则通常通过英国法院或在伦敦仲裁解决。
- **项目融资**——重要项目（包括能源和基础设施）的大部分贷款由在伦敦运营的国际贷款机构负责牵头。英国的律师事务所与这些贷款机构保持着良好的关系，并定期就风险分析、项目贷款和担保文件的制定问题提供建议。
- **运输（航空和海运）** — 作为保险和争端解决国际中心，英格兰和威尔士在航空和航运领域有着特定经验。全球75%的海运合同和90%的造船合同均由英国法律管辖。
- **竞争法** — 英国竞争法律师以其务实和商业性操作而著称。根据英国和威尔士律师的培训制度，非大学本科法律专业的人士也可以转向法律行业，从而帮助引入其他领域（例如经济分析）的专业知识，而这通常是提供商业竞争建议的重要因素。

管理事务律师的独立机构为**英格兰和威尔士律师协会**。¹⁹

¹⁹ <https://www.lawsociety.org.uk/en>

²⁰ <https://www.barcouncil.org.uk/>

大律师

英格兰和威尔士的大律师组成专业顾问团队，特别精通辩护、法律文件的起草和法律咨询工作。许多大律师还掌握其他法律体系知识，并能够在不同法律领域，对复杂的国际性法律问题提供建议。

英国约有17,000名大律师，其中大部分为私人执业者，但也有一些为律师事务所和公司内部律师。私人执业大律师通常就复杂的法律或诉讼问题提供专家建议，并在国内和国际法庭或非诉讼争议案件中提供辩护。

大多数大律师都是自雇人士，在更为复杂的案件中，他们会与事务所的其他大律师一起工作。独立执业模式之所以存在，是为了确保与大律师的接触不受利益冲突的限制。作为独立执业律师，同一事务所的大律师也可以在同一案件中提供不同方面的服务。

管理事务律师的独立机构为**英格兰和威尔士大律师公会**。²⁰



皇家大律师 (QC)

仅有屈指可数的高级律师将被册封为**皇家大律师**²¹，代表其卓越的法庭辩护成就。皇家大律师从法律界选拔，取决于该名律师所取得的成就而非特定的经验水平。皇家大律师称号由皇室授予，为全球所公认。

监管

根据2007年《法律服务法》，大律师和事务律师受独立监管机构的监管。这些监管机构位于其专业机构内，受**法律服务委员会**的监督。²²

英格兰和威尔士律师协会和**英格兰和威尔士大律师公会**均为指定的一线监管机构，分别全面负责监管事务律师和大律师。

事务律师监管局²³ (SRA) 为英格兰和威尔士事务律师和律师事务所的监管机构。它制定相关标准，并监督管理事务律师执业行为的规则和纪律规范。**大律师标准委员会**²⁴ (BSB) 为大律师执行相同的职能。但是，大律师资格规则和纪律规范由大律师公会和四大律师学院理事会共同管理。

法律事务申诉处²⁵ 负责处理公众对英格兰和威尔士所有获授权在特定法律领域执业人士的投诉，包括事务律师、大律师和欧洲注册律师。



21 <https://qcappointments.org/>

22 <https://legalservicesboard.org.uk/>

23 <https://www.sra.org.uk/>

24 <https://www.barstandardsboard.org.uk/>

25 <https://www.legalombudsman.org.uk/>

在英格兰和威尔士执业

在英格兰和威尔士执业并不需要成为事务律师、大律师或其他被认可的专业人士。在英格兰和威尔士，任何人都可以根据任何法律（包括英国法律），提供法律咨询和服务，但有以下限制：

- 只有在英格兰和威尔士取得事务律师或大律师资格和证书的人方可以使用这些职业头衔。担任事务律师，或假装或暗示自己为一名事务律师，属于刑事犯罪行为。
- 某些法律领域仅限于取得英格兰和威尔士执业资格的事务律师和大律师或其他认可的专业人士。如需了解更多有关特定执业范围的信息，请参阅背面。

这些限制的设立，旨在保护和促进公共利益和消费者的利益，并改善司法途径。执业律师无需为英国公民。



英格兰和威尔士的特定法律领域

与大多数司法管辖区一样，在英格兰和威尔士，某些类型的法律工作仅限于有资质的事务律师、大律师或其他公认的专业人士。其中包括：



• 行使出庭发言权

外国律师无权出庭并在法庭上发言，包括传唤和询问证人的权利。但是，外国律师可以临时被接纳为英格兰和威尔士的大律师：英格兰和威尔士律师协会实行临时授予律师资格的制度；根据该制度，可临时接纳到访的外国律师为某个案件或一系列案件进行辩护。外国律师可以作为专家证人出庭。对于对某个案件颇为重要的人士，英格兰和威尔士的法院和法官可在特定的基础上授予其出庭发言的权利。

在大多数法庭（例如就业法庭）中，对发言权无限制。但是，这不适用于等同于法院的就业上诉法庭或事务律师惩戒法庭。受制于出庭发言权，也不适用于移民审裁官或移民上诉法庭。

在英格兰和威尔士进行的仲裁中，对代表当事人的权利没有限制。



• 诉讼行为

外国律师无权提起诉讼。他们不得在英格兰和威尔士的任何法院提起诉讼；不得在法律程序中发起诉讼、起诉或辩护；并且不得执行与诉讼程序有关的任何附加职能。

• **必要的文书准备**

根据《2002年土地登记法》，应准备所有转让文书或收费票据，并依法提出申请或提交登记文件。

根据英格兰和威尔士法律，应准备与不动产或个人财产有关的其他任何文书，或与英格兰和威尔士法庭审理程序相关的所有法律文书，但下列情况除外：

- 准予短期租赁的合同
- 遗嘱或其他遗嘱类文书
- 不打算作为契据履行的协议，但上述合同除外
- 一封信或授权书
- 不含信托或转让限制的股票转让。



• **遗嘱认证行为**

根据英格兰和威尔士法律要求，或英格兰和威尔士任何法律程序要求，应准备的遗嘱认证文件。

• **公证**

• **宣誓的管理**

此外：

• 金融服务

根据《2012年金融服务法案》，**金融行为监管局**²⁶（FCA）担任投资业务和索赔管理行为监管机构。事务律师、注册外国律师和瑞士注册欧洲律师及其合伙人，可以通过事务律师监管局（SRA）授权的律所开展某些类别的投资业务和索赔管理活动，而无需获得金融行为监管局（FCA）的单独授权。如需了解更多相关信息，请参阅**事务律师监管局（SRA）**的金融服务活动指南。²⁷

• 移民咨询和移民服务

根据《1999年移民和庇护法》，**移民服务专员办事处**²⁸（OISC）担任移民咨询和服务监管机构。某些专业机构（包括英格兰和威尔士律师协会）的成员，无需在移民服务专员办事处（OISC）登记即可提供移民咨询服务。在英国注册并通过事务律师监管局（SRA）授权机构执业的注册外国律师和瑞士注册欧洲律师可以提供移民咨询服务。如需了解更多相关信息，请参阅政府关于移民服务专员办事处（OISC）法规和事务律师**指南**。²⁹



如需了解更多信息，请参阅**律师协会关于将英格兰和威尔士作为对外国律师开放的司法管辖区的指南**。³⁰

26 <https://www.fca.org.uk/>

27 <https://www.sra.org.uk/solicitors/resources/financial-services/>

28 <https://www.gov.uk/government/organisations/office-of-the-immigration-services-commissioner>

29 <https://www.gov.uk/government/publications/oisc-regulation-and-solicitors>

30 <https://www.lawsociety.org.uk/en/topics/brexit/england-and-wales-as-an-open-jurisdiction-after-brexit>

外国律师的可选范围

在遵循上述限制的条件下，外国律师可在英国从事任何类型的法律：

- 作为未经授权的独立职业律师
- 在一家外国律师事务所担任助理或顾问
- 与外国律师合作
- 受聘于英国事务律师
- 与英国事务律师合作（但在某些类型的机构中，仅限于已在事务律师监管局登记为注册外国律师的情况之下）
- 受聘担任企业内部律师（例如在一家商业公司法律部门任职）

注册欧洲律师（REL）

自2021年1月1日起，欧盟指令不再适用于英国，包括律师设立指令98/5/EC和执业资格互认指令2005/36/EC。欧盟、冰岛、列支敦士登或挪威的律师不再享有欧洲注册律师资格（但**瑞士律师**仍然享有³¹）。所有之前在事务律师监管局（SRA）注册为欧洲律师的欧盟律师，均可选择注册为外国律师。

瑞士律师

英国与瑞士达成了一项单独协议，为居住在英国的瑞士公民和居住在瑞士的英国公民提供了额外的权利。该协议在很大程度上反映了欧盟《脱欧协定》，但延长了四年的时间。瑞士律师可继续申请**注册欧洲律师**身份，享有与英国脱欧前相同的执业权利。该协定将在英国脱欧过渡期结束后持续四年。该协议将来可能会续签。

注册外国律师（RFL）

如前所述，外国律师在下列情况下无须注册：

- 仅限事务律师监管局（SRA）授权机构的员工，不得从事任何特定的法律业务活动，或仅在允许的情况下在监督下进行。
- 企业内部律师
- 在外国律师事务所工作

同时，外国律师无需注册成为持牌机构（也称为替代性商业结构 - ABS）或非法律服务监管机构授权企业的经理或所有者。

31 <https://www.sra.org.uk/trainees/admission/admission-criteria/rels/>

但是，凡希望在英格兰和威尔士律师事务所（非ABS）担任经理或所有者的外国律师，必须在事务律师监管局（SRA）登记为注册外国律师（RFL）。

要成为一名注册外国律师，外国律师必须根据《1990年法院和法律服务法》附表14第89节和事务律师监管局（SRA）《个人授权条例》第6条，向该监管局提出申请。必须满足以下四个基本要求，方能申请成功：

- 他们必须符合外国律师的定义：不属于事务律师或大律师，而是受英格兰和威尔士以外管辖区监管的法律职业人员，并有权从事此类职业。
- 他们所属的职业必须经事务律师监管局（SRA）审批，并适当监管（[参见 SRA 的准许职业清单](#)）。³²
- 他们所在管辖区的职业规定必须允许在英格兰和威尔士与事务律师一起执业。
- 他们必须保持令人满意的纪律记录，通过性格和适宜性评估。

如需了解更多相关信息，请参阅事务律师监管局（SRA）发布的[注册外国律师指南](#)。³³

外国律师首次[申请](#)³⁴成为注册外国律师（RFL）时，需向事务律师监管局（SRA）提供以下材料：

- 完整填写的申请表
- 首次注册费
- 向事务律师赔偿基金会适度捐款
- 所属律师公会、律师协会或事务所出具的资格完备证明
- 除非事务律师监管局（SRA）已经确定，否则应提供其所属行业监管机构的确认文件，说明根据所在管辖区的职业规定，允许在英格兰和威尔士与事务律师一起执业。

外国律师与英国事务律师携手合作

事务律师聘请外国律师

根据所属司法管辖区的规定，外国律师可接受事务律师或授权机构的聘请。但是，他们在英格兰和威尔士的执业范围可能会有所限制（见上文）。

³² <https://www.sra.org.uk/sra/regulatory-framework/professions-approved-by-the-sra-for-rfl-status/>

³³ <https://www.sra.org.uk/solicitors/guidance/registered-foreign-lawyers/>

³⁴ <https://www.sra.org.uk/mysra/manage-account/individual-account/step-by-step-guides/apply-for-registration-rfl/>

外国律师聘请英国事务律师

事务律师可以通过多种方式与外国律师和外国律师事务所合作。例如，他们可以接受外国律师的委托提供法律咨询，可以受雇于外国律师事务所，也可以在外围公司内部提供法律服务。

根据《2019年事务律师监管局标准和条例》，事务律师可代表未经法律服务监管机构授权的企业（如外国律师或律师事务所），为公众提供完整的法律服务。对于其他受监管的服务，事务律师不得通过未经单独授权的机构予以提供。

凡为未经法律服务监管机构授权的企业工作的个体事务律师，必须遵守事务律师监管局律师发布的《事务律师行为准则》。但是，他们所工作的单位不受事务律师监管局律师发布的《公司行为准则》的约束。

根据业务的监管状况，可能适用不同的要求和限制条件。因此，重要的是，事务律师应充分了解自己的监管义务，并在就职之前与潜在雇主对此类义务进行讨论。

如需了解更多有关执业模式的详情，请访问**事务律师监管局标准和条例**网站。³⁵

共享设施

外国律师可共用事务律师办公室的设施。同样，外国律师的名字也可以作为顾问或联合执业印在事务律师的职业文具、铭牌或宣传册上。但是，在这两种情况下，**均不得将外国律师不恰当地称为合伙人、或事务律师、或具备事务律师资格**。事务律师有义务确保对任何设施的共享将不会导致损害客户机密，并严格遵守相关标准和法规。

其他职业协议

外国律师，无论位于何处，均有权与事务律师达成职业协议。协议内容可包括介绍客户、推荐和分摊专业费用。这些协议应遵循与之相关的各项标准和法规，以及外国律师所在国的相关规则。外国律师也可与大律师和大律师事务所联合执业。



35 <https://www.sra.org.uk/solicitors/standards-regulations/>

职业行为准则

事务律师监管局（SRA）标准和条例适用于事务律师和注册外国律师，但对未在SRA注册的外国律师并不具备直接约束力。但是，此类外国律师仍应遵守一般消费者保护法，以及任何适用于特定业务领域（例如，反洗钱、索赔管理、金融、移民服务等）的相关监管要求。外国律师也应遵守其本国司法管辖区标准和法规，包括任何针对海外业务的标准和法规。外国律师可能希望其本国司法管辖区的律师公会、律师协会或监管机构出具证明，以确保他们在英格兰和威尔士执业期间始终遵守本国的监管要求。

一旦在事务律师监管局（SRA）注册，注册外国律师（RFL）必须遵守有关以RFL身份进行执业的相关标准和规定，如果该律师为某授权机构的经理，则必须遵守与该实体本身相关的标准和规定。熟悉事务律师监管局（SRA）的标准和规定十分重要，因为其中大多数适用于注册外国律师的执业规范，特别是：

- **[SRA原则](#)**³⁶ 对SRA对受监管个人的道德标准予以规定，并始终适用于注册外国律师。
- **[SRA事务律师、注册欧洲律师和注册外国律师行为准则](#)**³⁷将完全适用于注册外国律师。

如需了解更多有关注册外国律师的信息，请参阅**[SRA发布的指南](#)**。³⁸

如需了解更多有关自英国脱欧后在英国执业的欧洲律师的信息，请参阅**[SRA发布的指南](#)**。³⁹



36 <https://www.sra.org.uk/solicitors/standards-regulations/principles/>

37 <https://www.sra.org.uk/solicitors/standards-regulations/code-conduct-solicitors/>

38 <https://www.sra.org.uk/solicitors/guidance/registered-foreign-lawyers/>

39 <https://www.sra.org.uk/solicitors/guidance/european-lawyers-practising-uk/>

成为英格兰和威尔士的事务律师

从2021年9月起，希望在英格兰和威尔士获得执业资格的外国律师和学生将参加**事务律师资格考试**⁴⁰（SQE）。SQE考试让国外考生可与英国本土考生一样，参加相同的考试获得律师资格。

SQE已取代**合格律师转移计划**⁴¹（QLTS），并使得英格兰和威尔士以外的律师可以与英国本土合格事务律师一样，通过相同的考试重新获得执业资格。

谁可以申请？

与QLTS不同，SQE向所有司法管辖区的考生开放，而不仅仅面向事务律师监管局(SRA)认可的考生。引进单次的、最终的、集中的资格考试，也使得英格兰和威尔士可以与其他大多数司法管辖区保持一致。外国律师可能符合某些SQE免考要求。

新体系下有哪些要求？

要重新取得事务律师资格，外国律师需要：

- 持有任何学科的**学位**⁴²或同等资格（如学徒）或工作经验
- 完成两个阶段的评估：SQE1 和 SQE2，除非获得免考（参见“SQE免考”部分）
- 满足SRA的性格和**适宜性**⁴³要求。

SQE2全部或部分免考的考生可能需要进行英语语言测试。考试将在录取后申请第一份执业证书时进行。



40 <https://www.lawsociety.org.uk/career-advice/becoming-a-solicitor/solicitors-qualifying-examination-sqe/>

41 <https://www.sra.org.uk/solicitors/qualified-lawyers/qlts/>

42 <https://www.sra.org.uk/students/sqe/degree-equivalent/>

43 <https://www.sra.org.uk/solicitors/handbook/introAuthPrac/suitabilitytest/>

新考试的结构是怎样的？

SQE考试分为两部分：

- **SQE1⁴⁴**：包括两次选择题形式的考试。SQE1考试可在一些全球性考点进行。
- **SQE2⁴⁵**：包括一系列的技能实践评估，需要通过十二次笔试和四次口试。笔试可以在全球性考点进行。SQE2口头评估必须在英格兰和威尔士进行，为期两天。

我符合免考条件吗？

符合资格的海外律师可根据自己的已有资历或经验申请SQE**免考**⁴⁶资格。

只有在SRA承认合格律师的专业资格，认为全部或部分等同于SQE1和SQE2评估内容，方可获得免考资格。如果免考，符合条件的律师将不需要参加SQE评估的相应内容。

如果符合条件的律师获得SQE2免考资格，则可能需要证明其英语或威尔士语能力。

外国律师个人可根据其自身资格和个人工作经验申请免考，也可由外国律师公会或律师协会就其资格本身申请免考。

考试对外国律师无**合格的工作经验**⁴⁷（QWE）要求。

爱尔兰事务律师

北爱尔兰或爱尔兰共和国的律师完全免考SQE。他们无需参加任何考试，即可在英格兰和威尔士重新获得资格，并且可以在初选程序结束后直接向事务律师监管局申请录用。

如需了解更多相关信息，请参阅SRA关于爱尔兰事务律师重新获得资格的解释。⁴⁸

44 <https://sqa.sra.org.uk/exam-arrangements/assessment-information/sqe1-assessment-specification>

45 <https://sqa.sra.org.uk/exam-arrangements/assessment-information/sqe2-assessment-specification>

46 <https://www.sra.org.uk/solicitors/qualified-lawyers/qualified-lawyers/application-recognition-professional-qualifications-experience/agreed-exemptions/>

47 <https://www.sra.org.uk/trainees/qualifying-work-experience/qualifying-work-experience-candidates/>

48 <https://www.sra.org.uk/trainees/admission/admission-criteria/equivalent-means/>

我应该如何准备？

SRA不要求考生在参加SQE考试之前完成任何预备课程，也不需要任何特定的大学学位。

但是，参加SQE备考课程可能是通过评估的最佳机会。许多培训机构提供SQE教育、辅导和培训服务，或编制与SQE相关的学习材料和资料。虽然SRA并不对培训提供方予以监管、认证或公开认可，但他们确实有一份 [清单](#)⁴⁹ 来帮助潜在的SQE考生寻找培训机会。

考生可在首次评估后，在六年内尝试参加任何评估。如果六年期结束时仍未能通过，则必须重新参加所有评估。

需要多少费用？

SQE评估的总费用为3,980英镑。

细分为：

- SQE1 1,558 英镑
- SQE2 2,422 英镑

除此之外，考生可能希望参加培训课程或购买有关材料，以更好地进行SQE评估做准备。



49 <https://www.sra.org.uk/students/sqe/training-provider-list/>

需要多长时间？

注册并成功完成SQE评估的候选人，理论上可以在不到一年的时间内被录取为事务律师，前提是每项测试均在第一次考试中一次通过，并且不存在任何适宜性问题。

考生只需在通过SQE评估后，填写相应的录取申请并支付100英镑的费用，即可申请录用。

有英国生活经历的考生将需要完成**披露和禁止服务**⁵⁰（DBS）审查。可能还需要在以前工作的国家/地区进行类似的审查。SRA还要求在录用时提供考生所属律师公会或律师协会的资格完备证明。日期必须在申请录取之日前三个月之内。

所有入职申请者均需接受**适宜性测试**⁵¹。一旦SRA发现申请人的性格和适宜性存在问题，将可能造成无法录取。申请人可在参加评估之前要求**提前检查**⁵²性格和适宜性。

在此阶段，您还将被问及是否愿意参加在伦敦举行的自愿**入职仪式**⁵³。这些仪式全年每月举行两次，举办地点在伦敦的律师协会大厅。

一旦成为英格兰和威尔士的事务律师，将需要每年在线更新执业证书。或者选择留在事务律师名单上，这样便可以可以使用**非执业律师**称谓。⁵⁴

更多相关信息，请访问**SRASQE网站**⁵⁵和**指南页面**。⁵⁶

来自国外的律师也可以交叉获得大律师的资格。如需了解更多相关信息，请参阅**大律师标准委员会**说明。⁵⁷



50 <https://www.gov.uk/government/organisations/disclosure-and-barring-service>

51 <https://www.sra.org.uk/solicitors/standards-regulations/assessment-character-suitability-rules/>

52 <https://www.sra.org.uk/trainees/admission/screening/>

53 <https://events.lawsociety.org.uk/admissions>

54 <https://www.sra.org.uk/mysra/roll/faqs/>

55 <https://sqa.sra.org.uk/>

56 <https://www.sra.org.uk/students/sqe/>

57 <https://www.barstandardsboard.org.uk/training-qualification/becoming-a-barrister/transferring-lawyers.html>

在英国开设律师事务所办事处

英国对无需SRA授权的律师事务所的具体形式，并不做具体规定。希望在英国设立办事处的外国律师，只需满足其本国司法管辖区的要求、遵守其中任何相关规定，以及遵守适用于所有在英国设立公司的一般规则。

成立公司

英国制度开放、透明和亲商，鼓励成立新企业。

在英国设立企业不需要获得许可，只是英国对企业名称的使用，以及一些可能需要执照或授权的业务部门（如金融、国防和石油勘探）有所规定。

英国公司注册局（Companies House）是协调英国企业管理的重要政府组织。如需详细了解有关在英国成立公司的要求，请访问www.companieshouse.gov.uk

也可以从事务律师、会计师和公司成立代理处获得有关在英国成立公司的独立专业建议。



英国注册公司的定义

大多数外国投资者在英国成立公司时，都会选择在英国注册公司。英国注册公司分四种类型：



-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Ltd)**

成员的责任仅限于各自所持股份的未付金额。

- **私人担保有限公司**

公司清盘时，成员的责任仅限于他们同意的出资金额。

- **私人无限公司**

成员无责任限制。

- **公众股份有限公司 (plc)**

公司的股份通过证券交易所向公众发售，成员的责任仅限于他们所持股份的未付金额。



绝大多数外国企业均采取股份有限公司形式成立，无论是私人股份有限公司还是公众股份有限公司。大多数外国公司设立私人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海外公司的子公司。

设立英国注册公司

英国的公司注册程序很简单，对外国人并没有额外的规定。注册公司时，需向英国公司注册局（Companies House）提交一些必要文件，例如组织大纲和公司章程。如果采用标准的组织大纲和公司章程，可以在一天内准备好所需文件，在一天内完成注册（如果需要量身定制，则需要更长的时间）。英国各处的公司成立代理，可提供现成公司。

更多有关在英国创办公司的信息，请参阅英国政府的[信息页面](#)。⁵⁸

选择公司名称

公司名称的选择须遵循相关规则限制。⁵⁹如果公司名称与已有注册公司相同或使用某些被视为敏感的词，则不能选择。

在申请成立公司或更改公司名称之前，建议先[查询](#)⁶⁰公司名称索引。



58 <https://www.gov.uk/topic/company-registration-filing/starting-compan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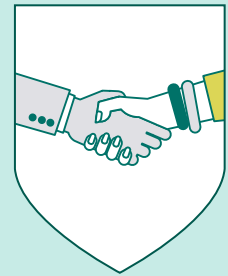
59 <https://www.gov.uk/government/publications/incorporation-and-names>

60 <https://find-and-update.company-information.service.gov.uk/>

其他可供外国投资者使用的企业结构

外国企业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在英国开展业务，而不是注册为英国公司：

- a) 英国机构
- b) 合伙
- c) 有限合伙
- d) 有限责任合伙
- e) 合资企业



a) 英国机构

“英国机构”为《2009年海外公司条例》所用术语，指海外公司在英国的营业地点或分支机构。

在英国设立机构后的一个月内，海外公司必须向英国公司登记局（Companies House）提供以下资料：

- 一份完整填写的有关设立英国机构的海外公司注册申请表（OS IN01表）
- 标准注册费（2021年为20英镑）

如果该公司正在英国注册其第一家公司，还必须向英国公司登记局（Companies House）额外提供以下文件：

- 公司章程文件（例如公司章程、条例例、组织大纲和章程等）的核证副本及英文核证译本（如果原件非英文）。
- 如果海外公司根据其本国的法律规定，需要准备和交付账目，则须提供公司最新账目副本（如果原件为英语以外的语言，则需提供经认证的英文译文）。

有关海外公司英国机构的更多信息，请参阅英国政府的相关**指南**。⁶¹

61 <https://www.gov.uk/government/publications/overseas-companies-in-the-uk-registration-filing-and-disclosure-obligations/overseas-companies-registered-in-the-uk>

b) 合伙

任何个人（包括海外投资者）均可在英国成立合伙企业。合伙人对所有债务承担连带责任。这意味着，如果一个合伙人或多个合伙人不能偿还或必须偿还其所持债务，其他合伙人将承担责任（在承担自有债务的基础上）。

更多有关成立合伙公司的信息，请参阅英国政府的相关**指南**。⁶²



c)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包括：

- 一个或多个被称为普通合伙人的人员，他们对公司的所有债务和义务负有责任。
- 一个或多个被称为有限合伙人的人员，他们认缴一笔或多笔资金作为公司资本或一定估价的财产。有限合伙人对超出出资额的公司债务和义务不承担责任。

有限合伙企业必须根据1907年的《有限合伙法》进行注册。注册时，所有合伙人必须签署表格LP5，并提交到公司注册局（Companies House），其中详细说明公司名称、业务性质、开业日期和每位有限合伙人的出资金额。

有限合伙企业的主要营业地点必须设在英国，因此，海外有限合伙企业通常不能在英国注册。

更多有关成立有限合伙公司的信息，请参阅英国政府的相关**指南**。⁶³

⁶² <https://www.gov.uk/set-up-business-partnership>

⁶³ <https://www.gov.uk/guidance/set-up-and-run-a-limited-partnership>

d) 有限责任公司 (LLP)

有限责任公司 (LLP) 是另一种企业业务结构, 享有有限责任的优势, 但允许其成员和传统合伙企业一样, 灵活地设置其内部组织结构和缴税安排。

任何由两人或多人组成的新公司或现有公司 (在法律上, 一个人可以是个人, 也可以是公司) 都可以注册为有限责任公司 (LLP)。LLP 在公司登记局 (Companies House) 注册成立。

LLP 与公司一样, 须遵循类似的披露要求, 包括提交账目。同时, 还需要:

- 提交工商年报
- 通知 LLP 成员任何有关资格的变更
- 通知其成员任何有关姓名和住址的变更
- 通知任何有关注册办公地址的变更。

更多有关成立有限责任公司的信息, 请参阅英国政府的相关**指南**。⁶⁴



e) 合资企业

海外公司可以通过加入英国公司在英国建立公司基地。此类合资企业 (JV) 通常与有限公司合资成立或以合伙形式建立。

然而, 应该注意的是, 如果一家外国律师事务所希望与一家英国事务律师事务所组建某种合资企业, 只能通过跨国合伙企业 (MNP) 形式来实现。

⁶⁴ <https://www.gov.uk/guidance/set-up-and-run-a-limited-liability-partnership-llp>

替代性商业结构

根据2007年《法律服务法》，允许开放法律业务和多学科实务的外部所有权，从而发展新的律师事务所形式。因此，在英格兰和威尔士，允许出现非律师所有权，且律师事务所可以通过替代性商业结构（ABS）模式开展业务，例如法律纪律公司（LDP）、多学科合作公司（MDP）和股份律师事务所（ILP）。

首家ABS于2012年获发牌照，此后事务律师监管局（SRA）已颁发1213多张牌照。英格兰和威尔士的执牌事务律师委员会（Council for Licensed Conveyancers）、大律师标准委员会和特许会计师协会也是发证机构。

更多有关替代商业结构的信息，请参阅本律师协会**报告**（需要注册）。⁶⁵



65 <https://www.lawsociety.org.uk/en/topics/business-management/alternative-business-structures>

66 <https://www.gov.uk/government/organisations/hm-revenue-customs>

广告与宣传

在英国，没有针对律师事务所指定专门的广告和宣传要求，但SRA个人律师行为准则和RFL的规定也适用于律师事务所。事务律师行为守则要求：

- 律师须确保所有与本行有关的宣传均准确无误，且不存在误导性，包括有关收费及由客户或向客户支付利息之类的宣传。
- 律师不得出于宣传本人或本律所法律服务的目的，主动接近公众（现有或以往客户除外）。

在英国就业

英国将雇员的权利列入合同条款和法律。英国的就业法非常严格，在聘用之前应咨询法律意见，因为任何违规行为均将受到严厉处罚，并且有损企业声誉。

如果打算在英国雇用员工，则有必要了解有关合规规则的更多信息：不公平解雇、雇佣合同、裁员金、财务责任、员工借调计划、住所以及健康和安全责任保险。如需了解更多信息，请咨询**英国税务海关总署**。⁶⁶

移民

英国短期商务访客

访客可以来英国开展某些商业活动，包括：

- 参加会议、大会、研讨会和接受采访
- 开展一次性或一系列的讲座及演讲，但这些讲座及演讲并非商业活动，亦不会为主办机构牟利
- 谈判并签署交易和合同
- 参加交易会，仅出于促销工作需要，但访客不得进行直接销售
- 现场访问和视察
- 收集其海外就业信息；和
- 了解英国客户需求，但该客户的所有工作均必须在英国境外完成。

所在公司在英国境内聘有员工的访客，可以向员工提供培训并分享内部项目。访客可以就特定项目提供相关建议、咨询和帮助解决问题，但这些活动不得直接涉及与客户合作或为该客户工作（长期的公司内部调动相关事宜，参见背页）。

海外律师可以就特定的国际诉讼和/或国际交易向英国客户提供建议。

访客可在英国逗留六（6）个月。可能无需提前申请英国**普通访客**⁶⁷ 签证，这取决于不同的国籍。访客如来自需要签证的国家，可以申请长期普通访客签证，有效期分别为两年、五年或十年，每次访问最多停留六（6）个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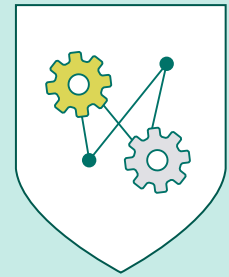
在英国长期就业

从2021年1月起，英国政府开始施行有关聘用非英国籍工人的新移民制度。无论欧盟和非欧盟公民，均可享受英国的积分制。爱尔兰公民可以继续在英国自由入境、生活和工作。



67 <https://www.gov.uk/standard-visitor-visa>

从2021年1月起，希望在英国工作的外国公民将可以选择一些就业渠道，其中包括：



• 技术工人渠道

当持有雇主担保的英国公司提供工作机会，可申请技术工人签证。必须达到最低工资水平，并且具备中等英文表达能力。只要申请人一直符合资格要求，该签证可以延期。五年之后，可以申请无限期留在英国。

更多相关信息，请参阅英国政府的**移民指南**。⁶⁸

• 公司内部调动（ICT）渠道

公司内部签证分为两类。

- **公司内部调动** 跨国公司员工可以由其海外雇主调入该企业的英国分支机构。英国雇主必须提供担保。如年薪未达73,900英镑或更多，则必须在海外为雇主工作至少十二（12）个月，否则不符合此类签证条件。最低工资为41,500英镑。如果年薪低于73,900英镑，则签证最长期限为任何六年内五年，如果年薪更高，则为任何十年内九年。
- **公司内部见习生** 根据毕业生管理或专业岗位培训计划将员工调往英国时，适用此类签证。必须在海外至少为雇主工作三（3）个月。最低工资不得低于23,000英镑。签证有效期为十二（12）个月，不得延期；但可在为英国境外雇主工作至少三个月后再次申请，且在任何六年期间最多停留五年。

更多相关信息，请参阅英国政府的**移民指南**。⁶⁹

68 <https://www.gov.uk/skilled-worker-visa>

69 <https://www.gov.uk/intracompany-transfer-worker-visa>

• 临时工——国际协议

该签证允许服务提供商以签约外国公司（合同服务供应商）的雇员或独立专业人士的身份，履行与英国客户的合同。合同公司必须提供担保证明。

服务贸易总协定（GATS）签署国的公民可以在任何十二（12）个月内逗留六个月或遵循合同规定期限，以较短者为准。欧盟或瑞士、挪威、冰岛或列支敦士登的公民可以在任何二十四（24）个月内逗留12个月，或遵循合同期限，以较短者为准。

更多相关信息，请参阅英国政府的**移民指南**。⁷⁰

• 海外分行代表

该签证适用于计划在英国设立第一家分公司或第一家全资子公司的海外企业代表。员工必须在企业中担任高级职位（但不拥有或控制其中的大部分），并拥有代表企业做出决定的完全权力。海外分行的代表可先逗留三年，之后再延长两年。五年后，即可能获得英国永久定居资格。

如果所在企业已在英国设有分支机构或子公司，但尚未开业，并且您能够取代以前的独家代表，则可能具备申请此类签证的资格。您不得为任何其他企业工作。如果您的雇主终止派遣独家代表，您不能继续留在英国。不得从此类签证转为任何其他签证类别。

更多相关信息，请参阅英国政府的**移民指南**。⁷¹

您可能能够获得此处未列出的其他类型签证。更多相关信息，请参阅英国政府的**签证和移民主页**。⁷²

⁷⁰ <https://www.gov.uk/international-agreement-worker-visa>

⁷¹ <https://www.gov.uk/representative-overseas-business>

⁷² <https://www.gov.uk/government/organisations/uk-visas-and-immigration>

律师协会国际部

律师协会**国际部**⁷³致力于代表其成员为在海外市场工作的英格兰和威尔士事务律师减少障碍，并与国际同行建立和保持联系。国际部为在海外工作或寻求国际机会的律师事务所和法律专业人员提供实际支持、培训、信息和建议。它还帮助人们更好地认识到法律部门对全球市场的贡献，并帮助其成员更好地掌握所有区域、部门和执业领域的专业知识。

此外，律师协会向世界各国的政府当局提交干预函件，以支持面临风险的律师。律师协会在联合国享有咨商地位，并利用这一地位向联合国特别报告员提交行动呼吁，对联合国人权理事会组织干预，并向联合国条约机构和区域人权机构提交意见。我们还组织有关人权问题的活动。律师会的人权委员会和国际行动小组（IAT）将协助律师协会开展这项工作。这些成员由一群训练有素的志愿者组成，其中大多数为取得执业资格的事务律师和大律师。



73 <https://www.lawsociety.org.uk/topics/international>



The Law Society
of England and Wales

INVESTORS IN PEOPLE™
We invest in people Standard

律师协会

113 Chancery Lane
London WC2A 1PL

电话: +44 (0)20 7242 1222

传真: +44 (0)20 7831 0344

DX: DX 56 London/Chancery Lane

www.lawsociety.org.uk



@TheLawSociety

www.lawsociety.org.uk/topics/international



@LSInternational

FAS 查找事务律师 solicitors.lawsociety.org.uk

如需了解更多相关信息，请通过电子邮件（international@lawsociety.org.uk）或致电 +44 (0)20 7242 1222与律师协会国际部联系。